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21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童雅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958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960號），本院經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童雅玲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24日下午2時28分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為了充分保障被告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